

請注意：僅本文件的英文原文具有法律約束力。本文件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和英文原文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致本債券分銷商：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精明債券系列 19

於2011年到期及可延期至2014年的美元信貸相聯有抵押可贖回步升定息債券 (ISIN: XS0315036987) (「A組債券」)
於2011年到期及可延期至2014年的港元信貸相聯有抵押可贖回步升定息債券 (ISIN: XS0315037449) (「B組債券」)
(各自為一「組」，而任何一組或所有組別的債券則稱為「債券」) 由 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按其零售債券計劃 (「計劃」) 發行

我們現提述我們於 2008 年 12 月 8 日，2009 年 5 月 7 日，2009 年 7 月 13 日，2009 年 12 月 15 日，2010 年 1 月 13 日，2010 年 4 月 13 日，2010 年 10 月 14 日以及 2010 年 11 月 17 日向本債券分銷商發出關於指定證券近期發生信貸事件及有關損失的計算的通知。

如前，雖然我們並沒有責任提供發售文件未有提及的有關債券或指定證券的資料，在現時的非常情況下，我們認為向所有分銷商提供有關債券及指定證券的這進一步書面資料可能會有所幫助。

截至本通知日期止，債券的指定證券為 Morgan Stanley ACES SPC 為 Series 2007-32 Segregated Portfolio 帳戶而發行及於 2011 年到期及可延期至 2014 年的 Series 2007-32 浮息債券 (「指定證券」)。指定證券為參考 121 個參考實體 (有關定義見 2007 年 8 月 9 日刊發之指定證券私人配售備忘錄補篇 (「備忘錄補篇」)) 的合成抵押債務證券。

如我們於 2010 年 11 月 17 日向分銷商發出的通知所述，Ambac Financial Group, Inc. 發生信貸事件。該公司雖然並非債券項下的公司，但它是指定證券項下的參考實體。

我們現在能向閣下提供關於該信貸事件後果的進一步書面資料。

截至本通知日期止，發生上述信貸事件並未導致與債券有關之指定證券失責事件或強制贖回事件。發行人不能保證將來會否發生指定證券失責事件或與債券有關之強制贖回事件。

我們在下文附件的 A 部列明在發生上述信貸事件後有關計算指定證券損失的資料：適用於由指定證券的發行日起每宗已發生信貸事件的每間參考實體的參考實體名義金額及就

由指定證券的發行日起每宗已發生信貸事件（包括上述有關 Ambac Financial Group, Inc. 的信貸事件）的加權平均最終價、參考值及損失金額（如該金額已被釐定）。

截至本通知日期止，累積損失金額（即自指定證券的發行日起每宗已發生的與指定證券有關的信貸事件已釐定的損失金額的總和（如該金額已被釐定））為 153,771,750 美元。在已扣除到發生與上述參考實體有關之信貸事件及有關損失的計算後，指定證券的餘下限額（有時亦稱為後償餘額）為 47,076,150 美元（即 200,847,900 美元的損失限額與 153,771,750 美元的累積損失金額的差額）。為方便閣下，我們在下文附件的 B 部列明指定證券的損失限額（從指定證券的備忘錄補篇摘錄而來）以及現時的累積損失金額。

我們鼓勵閣下向閣下有投資於債券的客戶提供本通知所載的資料。

關於本通知或債券，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在閣下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諮詢閣下之法律、稅務、會計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本通知中採用但並未另有列明或指明定義之詞彙，其涵義應按照 2007 年 6 月 25 日刊發之債券發行章程或備忘錄補篇中之定義。債券發行章程，備忘錄補篇及某些其他有關債券的文件及資料可以在以下網站查閱：www.morganstanley.com/octavenotes。

此致

商祺！

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2011 年 2 月 23 日

精明債券系列 19

2011 年 2 月 23 日致分銷商通知附件

A 部

上述每間參考實體的參考實體名義金額、加權平均最終價、參考值及損失金額

| 參考實體 | 參考實體名義金額 (美元) | 加權平均最終價 | 參考值 (美元) | 損失金額 (美元) |
|---|---------------|---------|------------|------------|
| 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後償) | 33,000,000 | 99.90% | 32,967,000 | 33,000 |
| 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後償) | 33,000,000 | 98.00% | 32,340,000 | 660,000 |
|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 33,000,000 | 8.625% | 2,846,250 | 30,153,750 |
| Washington Mutual, Inc. | 33,000,000 | 57.00% | 18,810,000 | 14,190,000 |
| Syncora Guarantee Inc. | 33,000,000 | 15% | 4,950,000 | 28,050,000 |
| Financial Guaranty Insurance Company | 33,000,000 | 26% | 8,580,000 | 24,420,000 |
| Ambac Assurance Corporation | 33,000,000 | 20% | 6,600,000 | 26,400,000 |
| Ambac Financial Group, Inc. | 33,000,000 | 9.50% | 3,135,000 | 29,865,000 |

B 部

截至本通知日期止指定證券的損失限額、累積損失金額及餘下限額

| 損失限額 (美元) | 累積損失金額 (美元) | 餘下限額 (美元) |
|-------------|-------------|------------|
| 200,847,900 | 153,771,750 | 47,076,150 |